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花环法[2020]07号

当事人：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部西南河涌河畔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3月27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部分住宅楼雨污分流存在问题，导致生活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现场检查笔录（必选）调查询问笔录 现场照片  
录音影像资料 监测报告 其他相关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依据、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第九条。现责令你单位：

1、30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消除违法排污行为。

####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拒不改正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的第五条、第九条将你单位直接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移交公安机关；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予以严肃处理。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广州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提起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